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 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1〕16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总局、人民银行、全国总工会召开的京、津、沪、辽、鲁五省市经济责任制座谈会上讨论制订的《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国务院〔1981〕159号文件《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推行经济责任制的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好的。同时必须看到，工业的情况比农业复杂得多，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对可能和已经出现的问题一定要有清醒的头脑和足够的重视。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总结经验，并加强宏观指导和必要的监督，使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不断完善，以促进工业生产的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过去的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均应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按本规定改过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近两年来，工交战线逐步实行了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显著的。但是，由于实行经济责任制的时间不长，经验不足，办法不够完善，还存在不少有待解决的问题。现根据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和各地的实践经验，对进一步实行和完善经济责任制需要注意解决的若干问题，作出以下具体规定：

（一）对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必须要有全面的理解。经济责任制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责、权、利紧密结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它要求企业的主管部门、企业、车间、班组和职工，都要层层明确各自在经济上对国家应负的责任，建立健全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各项专责制和岗位责任制，为国家提供优质适销的产品和更多的积累；它要求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把企业、职工的经济责任和经济效果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认真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多劳多得，有奖有罚；它要求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条件，使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二）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单位，必须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按社会需要生产，不能利大大干、利小不干，造成产需脱节。要不断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要进行全面考核，不仅要考核上交利润，同时还要考核产量、质量、品种、成本等指标。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不同企业的特点，确定考核指标时，可以有增有减，有所侧重，并制订具体的考核标准。全面完成考核指标的，

按规定提取利润留成或超收分成；每少完成一项，参照国务院〔1980〕23号文件的规定，扣减一定比例的利润留成（分成）额。

（三）对于生产市场短缺的低利产品和小商品的企业，要采取鼓励和扶植的政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核定这些企业的利润留成比例、包干基数和超收分成比例时，应当给予适当照顾。计划、物价、税收、银行等部门，要认真研究制订扶植小商品生产的政策，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

（四）对于企业单纯追求利润，不按国家计划、供货合同和限产规定，自行超产造成积压的产品，有关部门可拒绝收购，银行不予贷款，多占用的贷款要按银行规定加收利息。不允许用不正当手段转移积压产品。如有转移的，虚增的这部分利润应予扣除，不得提取利润留成或分成。

（五）所有企业都必须首先保证财政上交任务的完成，使国家财政收入能够逐年有所增长。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单位，每年增长的利润，国家所得比例要高于企业。

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的单位，留成比例、包干基数和超收分成比例，都要订得合理，要与国家下达给本地区、本部门的生产计划和财政任务相适应。

实行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办法的企业，其留成基数由上年实际利润，改为按前三年平均利润计算。

生产正常的盈利企业的利润包干基数，一般要高于上年，并根据增产增收潜力的大小，确定不同的递增速度；亏损企业的亏损包干基数一般要低于上年，并逐年递减。原来规定的包干基数偏低的，应由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适当调整。

盈亏包干的超收或减亏分成比例，上交国家部分一般不能低于60%，留给企业部分一般不超过40%。有些生产日用品的微利企业，分成比例可以适当大一些。完不成包干基数的单位，要用自己留用的专项资金补足。

（六）实行利润留成的扩权企业和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试点单位，原则上应当继续执行原定试点办法。原定留成办法到期的企业，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商定，可以继续实行原定办法或另行制订办法，继续试点，以便取得经验。有些

企业因经济调整，生产和利润大幅度下降，执行原办法所得留成资金不能保证其职工正常福利的，由主管部门商同财政部门采取适当办法予以照顾；有的企业由于调整产品结构，生产不减而利润大幅度下降的，除保证其职工正常福利外，还可以核定适当奖金。

（七）一个企业只能实行一种形式的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办法，不能兼用两种办法。实行利润留成的单位，不再提取包干超收分成；实行盈亏包干的单位，不再提取利润留成或企业基金。凡是重复提取的要改过来，多提的部分要退回。

今后，有条件的应积极推行按行业实行全额利润留成。企业实行哪一种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办法，由财政部门同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商定。企业利润留成或包干办法确定后，要相对稳定，一般三年或四年不变。生产不正常，变化较大的，包干时间可一年一定。

（八）企业各项技术措施贷款，必须用本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归还。不能用原有的利润归还；也不能有了新增利润拖延不还，虚增利润，多分留成。

（九）企业的奖金水平，应当随着生产和利润的增减、产品质量的提高或降低、生产成本的降低或提高，有升有降。生产和利润下降的，质量降低和成本增加的，奖金水平也要相应降低，或者不发奖金。

（十）奖金的发放要有所控制，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1981〕10号文件及其补充规定执行。各地区和部门，要根据各行业、各企业的经营好坏和贡献大小，层层核定奖金发放限额，企业之间要有高有低，不能经营好坏一个样。企业要在主管局核定的限额内，对职工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有奖有罚，不搞平均主义。已按上述国务院规定核定了奖金发放限额的，不得突破。提取的奖励基金，按规定发放后有节余的，可以用于集体福利设施、劳动保护设施，或建立储备基金，以丰补歉。凡是尚未核定的，必须尽快予以核定。已核定但不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必须纠正过来。确因情况特殊，需要超过规定水平的省、市、自治区和工交各部，要报国务院批准。

（十一）奖励基金要严格按照规定提取，不得重复提取。每月已按核定的限额发放了奖金的，到年终时不得再用超收分成资金和其他资金加发奖金。

(十二) 实行计件工资要有控制，要在总结经验，搞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条件，经过审查批准，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

实行计件工资的条件是：企业领导班子健全，生产任务饱满，产供销比较正常，产品可以计件计量、有平均先进定额、合理的计件单价和比较健全的科学的管理制度。必须严格审批手续，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实行。

已经实行计件工资的，要按照上述条件进行总结、整顿和调整。凡是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以及降低了产品质量，提高了成本，增加了单位产品成本中的工资含量（绝对额），不与最终产品挂钩，造成生产不均衡、产品不配套，完不成全厂生产任务的，要停止实行，认真进行整顿。整顿好了，经过审查批准，可以再实行。

鉴于当前多数企业的劳动定额不准，或达不到平均先进水平，一般计件的超额工资应限制在企业平均标准工资的30%以内。实行超额计件的，完不成定额应适当扣发基本工资。煤矿井下采掘工人和海港码头装卸工人，在有平均先进定额和搞好设备维护、注意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计件超额工资可以不予限制。

计件单价应该按照标准工资来确定，不能包括标准工资以外的因素。已经包括其他因素的，应当改过来。

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不再提取生产综合奖金。除了在法定节假日经过批准加班的以外，其余加班时间，不得发加班工资。

(十三) 企业的福利基金，除国家规定发给个人的（如困难补助费等）以外，主要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

要保障职工正当的劳保福利待遇和劳动保险条例等法令所规定的职工个人待遇，除国家明令修改者外，不得自行变动。有些规定根据当前情况需要改进的，经过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个别试点。

今后有关福利开支的项目和标准，要由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制订，并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已有统一规定需要改变的，要报经国务院批准才能执行。不能乱开口子，不得巧立名目滥发“福利产品”、加班费和各种津贴、补助。各级财政、银行、劳动部门和工会，应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福利基

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于擅自扩大范围、提高标准的，滥发和私分福利基金的，必须坚决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四)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经济政策和财经纪律。财政、银行部门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监督，对企业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一年至少检查两次。企业的正当权益要保护，遵纪守法的要表扬；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隐匿、截留、虚增利润，搞偷工减料、降低质量、偷税漏税、擅自提价、私分产品等歪门邪道的，除追回不正当的经济所得，减发或停发利润留成或分成外，还应视情节轻重，追究企业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十五) 实行经济责任制，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思想领先，坚决改变思想工作软弱涣散的状况。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职工树立全局观念，摆正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关系，摆正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为国家多作贡献。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切实加强民主管理，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要认真贯彻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把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引导到加强企业整顿，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上来，使经济责任制不断改进和完善，从而持久地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四化建设。

国务院于一九八一年 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

国发〔1981〕144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九年国家曾两次较大范围地调整了职工工资。为进一步解决部分职工工资偏低的问题，根据国家财力可能，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一年十月份起，给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体委系统优秀运动

員、專職教練員及部分從事體育事業的人員調整工資。

國務院原則同意教育部《關於調整中、小學教職工工資的辦法》、《關於增加中、小學民辦教師補助費的辦法》，衛生部《關於醫療衛生單位部分職工調整工資方案》，國家體委《關於調整優秀運動員、專職教練員及部分體育事業人員工資的報告》，現轉發給你們，請各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根據實際情況，研究執行。

今年調整部分職工的工資，雖然範圍只限於三個行業、一千多萬職工，但涉及到各行各業，會影響左鄰右舍。各級人民政府要在地方黨委的領導下，加強對這次調資工作的組織領導。由有關負責同志主持，組織人事、勞動、教育、衛生、體委等有關部門並邀請工會參加，成立調資辦公室，統一管理這次調資工作。要加強思想政治工作。既要做好調資範圍內職工群眾的思想動員工作，又要做好左鄰右舍廣大職工群眾的宣傳解釋工作，使大家都能體諒國家的困難，顧全大局，振奮精神，做好本職工作。

要嚴格控制增加工資指標，不得突破。教育部、衛生部、國家體委要根據調資範圍的職工人數、調資政策，分別給各省、市、自治區下達增資指標，由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掌握。增加工資的經費和中、小學民辦教師補助費，按照“分灶吃飯”的財政體制，中央各部所屬單位由中央財政負擔，地方單位由地方財政負擔。民辦教師增加的補貼，今年從增加工資的指標中撥出，但應計入教育經費。以後仍按過去的办法，在教育經費中列支。

調整工資的範圍要從嚴掌握，職工人數必須核實準確。兩部一委規定的調資範圍，一律不得擴大。如有違反規定，弄虛作假的，要追究責任，嚴肅處理。

中央國家機關各部門所屬單位的中小學、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托兒所、幼兒園、醫務部門職工調整工資工作，應按所在地區人民政府的規定執行。集體所有制的醫療、教育單位或人員，是否調整工資和如何調整，由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研究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一九八一年十月七日

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的办法

为了适当改善中、小学教职工生活待遇，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更好地办好基础教育事业，今年调整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办法如下：

一、调整教职工工资的范围：普通中小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含相当于中师的教师进修学校）、技工学校、盲聋哑学校、工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中的国家固定教职工，地区性的和企事业单位所属的业余中等专业学校、中初等学校、少年宫、省及省以下的教研室中的国家固定教职工，以及校外专职辅导员、公社专职扫盲干部和教师。

二、提高工资的对象是一九七八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教职工。一般升一级，其中极少数教学、工作成绩显著，贡献较大、教龄较长，与同类人员相比工资偏低的优秀骨干教职工也可以升两级。升两级的计算两个升级面。具体办法由省、市、自治区规定。

不在升级范围和不属升级对象的人员，不准升级。

三、升级人数指标按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一学年初教育事业统计年报中的国家固定教职工和公办中、小学长期代课教师数的百分之一百计算，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下达升级人数和增加的工资指标。

升级人数指标中，属于尚未转正定级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以后参加工作的人数指标用于升两级，由省、市、自治区统一掌握使用。

四、增加工资的办法：这次升级的教职工，在现行工资标准的基础上，采取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即：

1、一九七七年升级的教职工，由于受级差大于七元只增加七元的限制，未长满级差的，按当时执行的工资标准补齐级差。

2、执行中小学教员、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人员和技工学校教师工资标准的，

凡低于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相应级的，都靠到行政级的工资额，高的不动。执行其它工资标准的人员不靠行政级。

3、凡属靠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的，升级时按行政级差增加工资，凡不靠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的，在原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均按现岗位工资标准级差增加工资。

五、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升级人员中有保留工资的，升级后增加的工资应冲销其保留工资；有附加工资的，升级后增加工资超过五元的部分，冲销其附加工资。

2、尚未转正定级（含见习期、熟练期、学徒期）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以后参加工作的教职工，以及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后，从本办法规定升级范围以外单位调入的人员，不予升级。

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前，从本办法规定升级范围内的单位调出人员，原则上不升级。

3、因触犯法律受处分的人员，犯严重错误受党纪、行政处分，至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处分期未满，或虽未规定处分期限，但受处分时间未超过一年的人员；极少数思想品质恶劣，以及其它原因，群众意见很大，不同意其升级的人员，经单位领导研究，报县以上主管部门批准，不予升级。

4、教学、工作表现很差的人员和一九八〇年以来曾经无故旷工，拒不服从分配，影响很坏，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人员，经县以上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不予升级，或暂缓升级。暂缓升级的人数，应从严掌握。缓升级的指标予以保留，缓升时间为一年。转变较好的，期满后可以补升，增加工资从批准之月起发给；表现不好的，不再补升。升级指标也不再保留。

5、带工资考入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习的教职工（不含在职进修人员），这次不予升级。

6、长期病休人员，原则上不升级。但对工作多年，教学工作一贯表现很好的，经县以上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也可以升一级。

7、对不属于这次调资范围的部门长期（一年以上）占用的教师、干部至今仍未回学校工作者，这次一律不予升级。

8、现标准工资已经达到国家行政十四级、中教一级、中专教师三级或相当工资标准的人员，原则上不升级，个别成绩突出，贡献很大的，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升级；一九七七年以来升过级，工资已达到国家行政十五级、中教二级、中专教师四级或相当工资标准的人员，一般不升级，少数需要升级的也应从严掌握，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平衡，批准升级。

六、各单位在确定升级人员时，由学校行政领导按照本办法规定研究提名，征求工会委员会的意见，提出升级方案，经学校党组织审定，报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经统一平衡，审查批准后，下达执行。

七、长期代课教师，可参照国家固定教职工增加工资的精神，适当增加代课酬金。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制定。

八、企业办的中小学、技工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教职工，这次原则上参照本办法调整工资。具体实施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教 育 部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增加中、小学民办教师补助费的办法

为了适当改善中、小学民办教师的生活待遇，更好地办好基础教育事业，现就增加中、小学民办教师补助费提出如下办法：

（一）增加民办教师补助费的范围是：小学、中学、农（职）业中学中，凡经过整顿，由县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发给了任用证书，或正式批准确认，并已按国家规定领取民办教师补助费的直接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的专职教师。

（二）核算分配增加民办教师补助费，一律以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一学年初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中国家给补助费的中小学、农（职）业中学的民办教师人数为准；在国家规定补助费标准的基础上，平均每人全年增加补助费五十元，一个季度每人平均增加十二元五角，从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起执行。具体分配和使用的原则是：按人算钱、按钱包干、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以任何借口挪用。

（三）为了切实解决好中、小学民办教师生活方面的一些特殊问题，各省、市、自治区可将这次增加补助费连同国家原规定的补助费一并计算，从中提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由县一级教育行政部门集中掌握，专门用以解决民办教师的特殊困难补助和其它需要解决的问题；其余部分必须按照中发〔1980〕84号文件的规定发给本人。

各省、市、自治区要根据当地生产组织形式，制定出具体措施和办法，切实保证广大民办教师从社队得到的报酬不低于中上等劳动力每年平均实际经济收入水平。

（四）在这次全国统一规定提高民办教师补助费以前，有些省、市、自治区已经提高了补助标准和增发了补助费的，尚未达到全国新规定的补助标准的，应按新规定的统一标准给予补足，补足后多余的部分，也要用于解决民办教师的问题。凡已经达到或超过新规定的统一标准的，这次增加的民办教师补助费仍应用于解决民办教师的问题，如何安排使用由省、市、自治区研究确定。

教 育 部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调整工资方案

根据国家统一安排，一九八一年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调整工资方案如下：

一、这次调整工资的重点是：提高护士等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工资，并适当解决其他各类人员工资偏低的问题。

二、这次调整工资的范围是：全民所有制的各级各类医院、疗养院（所）、门诊部（所）、医务室、专科防治院（所、站）、血站、急救站、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院所（含其中从事计划生育的医务人员）、药品检验所、国境卫生检疫所、设有门诊和病床的临床研究单位，以及高等医学院校中固定在医院工作的人员和集体所有制医疗卫生单位中的国家工作人员。除以上所列的单位和人员外，各级卫生行政机构、高等医学院校、医药科研、医药学术群众团体、报刊出版和生物制品等单位，均不属此次调资范围。

三、此次调整工资，采取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

（一）补级差：一九七七年升级的职工，由于受级差大于七元只增加七元的限制，未长满级差的，按当时执行的工资标准补齐级差。

（二）靠级：现行卫生技术人员工资标准，凡低于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相应级的，都靠到行政级的工资额。

（三）部分职工升级：

1、凡一九七八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现已取得护士、助产士、医士、药剂士、检验士、技士等技术职称的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含一九七八年以来“士”晋“师”的人员在内）一般升一级。

2、在中级卫生技术人员中，现工资低于卫技十二级（不含卫技十二级，下同），政治思想好，业务水平较高，工作表现突出又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升两级（一九七七年以来已升过两级者只升一级）：

（1）一九六八年底以前从事护理工作，至今尚在病房、门诊、急诊等第一线坚持正常工作的护士及护士长；

（2）一九六六年底以前中专毕业，至今仍在技术专业岗位上坚持正常工作的其他中级卫生技术人员。

3、一九七六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各类人员，符合下表规定的年限和级别的，在现工资级别的基础上升一级。

| | | | |
|------|--------------|------------|--------------|
| 工作年限 | 高级卫生 技术人员 | 行政管理 人员 | 初级卫生 技术人员 |
|------|--------------|------------|--------------|

| | | | |
|-----------|---------|---------|---------|
| 1956年以前 | 低于卫技11级 | 低于行政19级 | 低于卫技13级 |
| 1957—1961 | 低于卫技12级 | 低于行政20级 | 低于卫技14级 |
| 1962—1966 | 低于卫技13级 | 低于行政21级 | 低于卫技15级 |
| 1967—1971 | 低于卫技14级 | 低于行政22级 | 低于卫技16级 |
| 1972—1976 | 低于卫技15级 | 低于行政23级 | 低于卫技17级 |
| 1977年以后 | 暂不升级 | | |

备注：1、“高级卫生技术人员”，指高等医药院校毕业，或已取得医师、护师、药师、检验师、技师等技术职称的人员。

2、“工作年限”，高级卫生技术人员是指高等医药院校毕业或取得以上技术职称的时间；行政管理人員和初级卫生技术人员是指参加工作的时间。

(1) 中医、中药人员，凡已明确为中医师、中药师者，按高级卫生技术人员的有关规定升级；已明确为中医士、中药士者，按中级卫生技术人员的有关规定升级；少数职称未明确的，如何升级，由各省、市、自治区研究确定。

(2) 八年制的中国医科大学毕业生，确已学满八年毕业，并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低于卫技十三级的，提到卫技十三级。

(3) 行政管理人員中，凡高等院校毕业的，参照上表高级卫生技术人员的有关规定升级；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参照中级卫生技术人员的有关规定升级。

(4) 工勤人員参照上表初级卫生技术人员的有关规定升级。

(5) 一九五六年以来未升过级的行政十六级及其以下人員和卫技十级及其以下人員原则上可升一级。

四、这次调资和今后定级、升级，均按新卫生技术人員工资标准执行。

五、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一) 各类人員升级，均按其现崗位的工资标准增加工资。

(二) 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升级人員中有保留工资的，升级后增加的工资应冲销其保留工资；有附加工资的，升级后增加工资超过五元的部分，冲销其附

加工资。

(三)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以后参加工作的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和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以后参加工作的其他各类人员，这次不予升级。

(四)近两年内犯过严重错误或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群众意见很大，不同意升级的人员，经单位领导研究，报县或县以上主管部门批准，不予升级。

(五)工作表现很差的人员和一九八〇年以来无故旷工，拒不服从分配影响很坏，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人员，经县或县以上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不予升级，或暂缓升级。暂缓升级人数，应从严掌握。缓升级的时间为一年，转变较好的，期满后经过考核，可以补升，升级工资从批准之月起发给；表现不好的不再补升，升级指标也不再保留。

(六)带工资进入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学习的职工(不含在职进修人员)，这次不升级。

(七)长期病休人员原则上不升级。但对工作多年、过去工作一贯表现很好的，经县或县以上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升一级。

(八)中等卫生专业学校，各卫生单位举办的技工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等，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此次部分职工升级，由各单位行政领导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条件提出升级名单，征求工会委员会意见，经单位党组织审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县或县以上主管部门统一平衡，审查批准后执行。

(十)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厂矿企业、高等院校附设的医务室、保健站、校医室等，原则上参照本方案的有关规定调整工资。具体实施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卫 生 部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调整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及 部分体育事业人员工资的报告

国务院：

今年国务院决定给体委系统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及部分体育事业人员提高工资，将进一步调动运动员、教练员勇攀世界高峰的积极性，激励他们创造优异成绩，为祖国争光。现结合体育的特点，对提高工资待遇的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修订运动员、教练员的工资标准

多年来运动员、教练员的工资待遇偏低。五十年代末，考虑到运动员年龄小、负担轻，曾把定级工资定得较低，现行工资标准虽对起点工资有所提高，但级别多、级差小。致使入队十多年的一些老运动员、教练员，即使创造了世界水平的成绩，经过几次调整工资，一般也只有四、五十元。这与他们的贡献很不相称。

优秀运动员技术精，出成绩早，运动年限短、劳动强度大、伤残多。为使他们的工资与上述特点相适应，拟将现行工资标准的级别减少，级差增大，即运动员的工资标准由现行的十一个等级减少为八个等级。以六类地区为例（下同），定级工资为四十三元，最高工资一百二十九元。现任专职教练员工资标准也相应由现行的十五个等级减少为十一个等级，最低工资四十三元，最高工资一百八十元。修订工资标准后，对未满十七周岁的少年运动员仍按原生活费待遇规定执行，个别成绩特别优异的可提前定级。

二、将体育津贴纳入新工资标准

一九七九年一月，国务院批准“在现行工资制度改革以前，对曾经创造过世界纪录、获得过世界冠军和达到世界锦标赛前三名水平的运动员，现在已改任教练

员和干部，或已转入其他行业的，一贯表现比较好、工资又比较低，可给予一定体育津贴。津贴分每人每月十元、二十元、三十元三等。……每月随本人工资一起发放”。目前在体委系统享受体育津贴的教练员共有一百六十七人。在这次改变运动员、教练员工资标准时，拟将体育津贴纳入工资中一并靠级。今后不再审批体育津贴。未改变工资标准和不属这次调资范围的人员中已享受体育津贴的，仍按体育津贴的规定执行。

三、调整工资的范围、对象和办法

(一) 范围和对象：

这次调资的范围，是体委系统的优秀运动员、现任专职教练员，以及体委系统的优秀运动队、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军事业余体育学校、体育场馆、运动员训练基地和接待站中的固定职工。各级体育行政机构、高等体育院校、体育科研机构、报刊出版部门以及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职工，这次不予调资。

(二) 办法：

这次调整工资采取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

补级差：就是对一九七七年升级人员中，未按工资标准长满级差的，按当时执行的工资标准补齐级差。

靠级：就是将运动员、现任专职教练员的现行工资（包括体育津贴）靠入新工资标准。

体育场地的技术工人，从现行机关勤杂人员工资标准，改行国家机关技术工人工资标准。

升级：

1、运动员、现任专职教练员按新工资标准升级，一般升一级。靠级增加的工资超过半级（不含半级）的，计算一个升级面。

运动员中，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后运动成绩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和入队后创造过世界纪录、获得过世界冠军以及运动成绩相当于世界锦标赛前三名水平的，可以再升一级。

一、现任专职教练员中，少数工龄较长、贡献较大，而原来受工资起点低的影响，与同类人员相比工资偏低的，也可以再升一级。

二、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体育事业人员，仍执行原工资标准，按现岗位工资级差升级。

三、文化教师、医务人员按教育部、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班（队）干部和国家队的运动员、教练员实行补贴

优秀运动队的班（队）干部长年与运动员同住，经常随队外出训练比赛，工作紧张，管技术、管思想、管生活，任务很重，每天工作时间长达十几小时，十分辛苦，拟对他们试行住队补贴。按实际住队天数，国家、省、市、自治区级优秀运动队班（队）干部每人每日补贴四角；省、市、自治区以下优秀运动队班（队）干部每人每日补贴三角。

对调入国家队的运动员、教练员每人每月补贴十元，离队后即予取消。

五、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升级人员中有保留工资的，升级后增加的工资应冲销其保留工资；有附加工资的，升级后增加工资超过五元的部分，冲销其附加工资。

六、关于提高工资和实行补贴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国家体委将召集省、市、自治区体委开会讨论，再会同国家人事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下达。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执行。

国家体委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 九个城市蔬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国发〔1981〕151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商业部《九个城市蔬菜座谈会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蔬菜问题是城市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涉及千家万户，广大职工最为关切。如果抓得不好，群众就会怨声四起，影响党和政府的威信，千万不可小看。近几年来，许多城市蔬菜生产一直很不稳定，供应时好时坏。有些地方今年淡季蔬菜每人每天平均只有四、五两，甚至二、三两，而集市贸易菜价又非常高，群众意见很大。如果蔬菜价格不加控制，加上其它商品涨价，有可能酿成不安定的因素。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此引起足够的重视。要千方百计保证蔬菜主要品种的正常供应，保证主要品种零售价格的基本稳定。

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央领导同志一再指示要解决好城市人民的吃菜问题，中央、国务院也曾多次发出文件，但许多地方仍然重视不够，收效不大。究其原因，有自然灾害的影响，但主要是对影响蔬菜生产的一些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加以解决，城市近郊区农业生产以菜为主的方针没有切实贯彻执行。请各省、市、自治区和各个城市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亲自过问这件事情，一年至少要讨论四次，逐条落实这个会议纪要所提出的九条措施。各个城市要指定一位书记或副市长任蔬菜领导小组组长，经常抓这项工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要扎扎实实狠抓几年，真正抓出成效来，根本改变菜缺价高的状况。

请各地对蔬菜社队大力加强工农联盟、城乡互助的教育，保证劳力、资金等主要用在发展蔬菜生产上。如果蔬菜生产与工副业、粮食及经济作物发生矛盾，一定要服从蔬菜生产。蔬菜公司与蔬菜社队都要严格履行产销合同，如果社队不认真履行合同，口粮供应也应适当减少。社队工副业收入，每年要拿出相当一部分用于菜田建设。并采取适当办法，务必使种菜的与务工的同等劳力收入相等，以稳定种菜劳力，保证把菜种足种好。

各地接到本通知后，请立即开会布置，并将落实情况向国务院作一次详细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日

九个城市蔬菜座谈会纪要

根据赵紫阳总理的指示，商业部于一九八一年九月八日至十日召开了北京、天津、上海、沈阳、郑州、南京、武汉、广州、大同九个城市蔬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上述各市二商局或蔬菜局、蔬菜办公室负责同志。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农业部、财政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也派人参加了会议。各地汇报了贯彻陈云同志去年冬天对蔬菜工作的指示和贯彻国务院今年86号文件的情况，汇报了蔬菜生产、供应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着重研究了改进蔬菜工作的意见。

根据各地汇报，近几年来蔬菜生产很不稳定，蔬菜供应不断出现紧张情况，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今年以来，有些城市贯彻陈云同志指示和国务院86号文件比较认真，蔬菜生产和供应有所好转。但是，也有些城市对蔬菜生产和供应中出现的新问题，研究解决得不够，有的城市生产和供应情况比去年还差。据参加会议的九个城市统计，今年一至八月收购郊区蔬菜四十九亿二千七百余万斤，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点三；市场销售四十八亿四千一百余万斤，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点八，平均每人供应七两八钱菜，比去年同期七两五钱菜有所增加。但有的城市供应较差，有时每人每天只供应二两多菜，集贸市场菜价上涨，群众意见很大。

与会代表认为，城市蔬菜供应紧张，有自然灾害的影响，但主要是由于蔬菜生产和供应中的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有的城市领导上对蔬菜工作抓得不紧，城市近郊区农业生产以菜为主的方针没有得到认真贯彻；不少蔬菜社队把劳力、资金等主要用在发展工副业，没有首先保证种好蔬菜；老菜田被城市基建和社队企业大量占用，有的改种了其他作物或征用后长期丢荒；多数城市蔬菜生产资料供应没有保证，蔬菜科研工作不能适应生产上的需要，经营网点和贮存设施不足；有些地方蔬菜收购价格偏低，等等。大家认为，蔬菜供应不好，已成为当

前城市人民生活中一个突出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本上加以解决。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坚决贯彻“城市近郊区农业生产以菜为主”的方针。目前，一些蔬菜社队较普遍地存在着重工副业、轻蔬菜的倾向。因此，必须对蔬菜社队的干部和社员加强工农联盟、城乡互助的教育，使他们认识到种好蔬菜是他们对国家应尽的责任。同时，要规定如下一些政策措施，以保护蔬菜生产：蔬菜社队首先应保证种好蔬菜，不能因发展工副业而削弱种菜的强壮劳力和技术力量；种菜的与务工的同等劳力，收入应当相等，或略高一些；社队的工副业收入，每年要拿出相当一部分用于菜田建设。

二、落实足够的菜田面积。城市、工矿林区要贯彻蔬菜“以需定产、产稍大于销”的原则，根据人口多少、单产高低，落实足够的菜田面积。郊区常年菜田，按供应人口平均，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每人要有三、四厘菜地，黄河流域、长城以南地区每人要有五、六厘菜地，长城以北地区每人要有七厘到一分菜地，高寒地区还应当多安排一些。在蔬菜生产同粮食及其他作物发生矛盾时，要给蔬菜让路。此外，应根据需要在远郊区及邻近地区比较集中地安排一部分季节性菜地。

上述常年菜田面积的安排，是按照正常年景计算的。遇到丰收年份，会出现蔬菜较大的供过于求的情况，在经营上难免多损失一些。商业部门应积极扩大销售，搞好加工、贮存，尽量减少损失。但是，我们在指导思想必须明确这一条：一定要打上安全系数，宁肯丰年多处理一些菜，也要种足面积，以保证主要品种的供应。各地在核定经营蔬菜亏损补贴时，应当考虑这个因素。

现有的菜田任何部门不得侵占使用，必须占用的（包括社队自用），要经省级政府批准，并征收菜田建设费。过去未经批准而占用的，能作菜田的要收回种菜；不能再种菜的，除补征费用外，还应课以罚金。集中成片的老菜田，应划为保护区，一律不应他用。

三、坚持蔬菜的计划生产和计划上市。各城市的蔬菜公司与蔬菜社队，双方应当按照国家计划签订产销合同，规定奖励和赔偿的条款，互相承担政治上和经

济上的责任。国家要保证菜农口粮，保证执行牌价，保证按合同收购；蔬菜社队要保证种足面积，保证上市数量和时间，保证蔬菜质量，保证花色品种。凡是按合同规定种植的蔬菜，社队必须交售给国营蔬菜公司，不得自行销售，蔬菜公司不得拒收。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保证，造成对方损失时，应负责赔偿，或课以罚金。蔬菜社队如不履行合同，还应扣减口粮。农民利用自留地种植的蔬菜，允许上市自销，但要加强城市集市贸易的管理，严禁哄抬菜价，坚决打击投机倒把。

四、合理安排蔬菜价格。蔬菜收购价格偏低的地区，经省、市、自治区政府批准，可以适当提高收购价，但销价不动。同时，蔬菜社队应通过提高单产、增加品种、提高质量来增加收入。国营蔬菜公司要保证主要品种的供应，保持零售价格基本稳定，并组织好小品种的调剂。要制定蔬菜的规格质量标准，购销都要按质分等论价，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准提级提价和压级压价。各个城市应制定主要品种年度计划价格，在检查时允许有一定的上下幅度。经营蔬菜发生的政策性亏损，地方财政部门应及时拨补。

五、保证蔬菜生产资料的供应。蔬菜生产和经营所需要的各种物资，按现行管理体制，属省、自治区管理的由省、自治区专项安排，属市管的由市专项安排，分别列入计划，保证供应。所需三类物资，市有关部门应积极组织货源，保证供应。商业、供销、物资部门计划供应的生产资料，应一律按平价供应（物资系统按调拨价）。要积极做好粪肥下乡工作。对菜地所需化肥，要按需要有计划地保证供应。要积极生产高效低毒农药，供应蔬菜生产需要，防止蔬菜污染，保证人民健康。

六、实行科学种菜。要在三、五年内建设好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基地，提高抗灾能力。菜田基本建设资金，由省、市、社、队共同解决。大中城市都应成立蔬菜研究机构，现有的农业科研机构中应设立蔬菜研究单位，科研经费由省、市农业经费中解决。要恢复农业院校的蔬菜专业，加强蔬菜科技人材的培养，蔬菜科技人员改了行的要尽可能归队。要认真推广先进技术，积极培育和引进优良品种，充分发挥科研成果的积极作用。蔬菜社队要精耕细作，防止品种退化，防治

病虫害，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做到蔬菜优质、高产、多品种。

七、搞好蔬菜贮存加工，保证淡季供应。秋菜贮存，要安排合理的季节差价，鼓励农民多贮存。要以农业为主，商业为辅，同时发动机关团体等集体伙食单位和居民共同贮存。贮存能力不足的城市、工矿区，省、市要作好规划，逐步建足菜窖（库）。蔬菜社队的菜窖一定要充分利用。

蔬菜生产和供应要继续实行菜、豆、薯并举的方针，特别是北方地区要多安排点适宜于贮存、运输的品种。豆类原料要集中在淡季多安排些，加工豆制品供应市场。除山东、河北、河南等省传统的大白菜生产基地，仍应有计划地安排外调菜的生产外，要充分利用南方几个省冬季的自然条件，安排一些季节性调剂的品种，供应北方地区。调入和调出地区经营部门，可以采取联营的方式，以利于稳定产销关系，扶植基地生产的发展。

八、改善蔬菜的经营管理。大中城市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增加蔬菜供应网点，积极发展蔬菜合作店组，增加菜摊和流动车，方便群众购买。在菜少时，要合理供应，防止二道贩子套购贩卖，从中渔利。公安、城建、卫生、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设摊卖菜等便民措施，应积极支持，给予方便。

蔬菜经营部门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因地制宜适当划小核算单位，试行经营责任制，改变吃“大锅饭”的状况，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改善经营管理，减少损失浪费。要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监督制度，纠正以次顶好、短斤少两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厉制裁贪污盗窃，刹住“走后门”等歪风。

九、加强对蔬菜工作的领导。从各地汇报的情况看，凡是领导对蔬菜工作抓得紧的地方，蔬菜生产、供应情况就好。因此，建议各个城市成立蔬菜领导小组，指定一位书记或副市长负责，吸收农业、商业等部门的领导干部参加，下设强有力的办事机构，统一领导蔬菜的生产、供应工作。要深入基层，查原因，订措施，切实解决问题。当前，南方地区要抓好冬菜生产，北方地区要抓好秋菜管理和越冬菜生产。要抓好蔬菜生产和供应的宣传报导工作，涉及蔬菜问题的文章，应当以中央和国务院现行有关蔬菜工作的方针政策为依据。各省、市、自治

区党委和政府，要认真研究，及时检查，切实把这件事情办好，使蔬菜供应有一个明显的改变。

以上各点，如属可行，请国务院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商 业 部

一九八一年十月八日

国务院转发农业部关于清理 外单位拖欠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 单位款项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1〕162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同意农业部《关于清理外单位拖欠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款项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贯彻执行。

清理外单位欠款和社员超支欠款，是一项牵涉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作为农村社队整顿财务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各级银行、信用社应积极协助和监督有关部门解决好这个问题。各地要争取在两、三年内把现有问题解决，并应作出切实可行的规定，杜绝这类问题的发生。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同社队和农民进行经济往来，都要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及时结算，一般不应拖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清理外单位拖欠农村人民公社 基本核算单位款项的报告

国务院：

去年国务院批转《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公社财务整顿试点工作的情况报告》以来，各地开展了社队财务的整顿工作。在财务整顿中反映出一个普遍存在而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外单位拖欠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款项太多，而且逐年增加，已成为当前农村集体经济的沉重包袱。据二十三个省、市、自治区一九八〇年底统计，外单位欠农村基本核算单位的款数达一百一十三亿元，比上年增长11.2%，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十七元五角。在这些欠款中，有的是出售农、副、工业产品或提供劳务、运输、加工等应得的收入；有的是社、队企业应转队的工资；有的是各级兴办企事业、搞农田水利等向生产队筹措资金、调用劳力和物资的欠款；有的是外单位的干部、职工向生产队借钱、拿物的欠款。有的已积欠三、五年，多者一、二十年。

外单位欠款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一）社员七十四亿元的超支欠款，已使生产队缺乏资金；一百多亿元的外单位欠款就使生产队资金短缺的情况更加严重，相当一部分队不得不靠贷款，甚至高利借贷进行生产。据农业银行统计，一九八〇年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向银行、信用社贷款一百三十二亿元，相当于全国外单位欠款一百四十亿元的96%，等于基本核算单位每年要为外单位支付利息五亿多元。（二）影响了社员分配兑现。一九八〇年年终结算分配后，基本核算单位欠社员分配款三十三亿五千八百多万元。严重地挫伤了社员参加集体劳动的积极性，影响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今年六月召开的全国农村社队收益分配座谈会，对此进行了讨论。大家一致

认为，这个侵犯集体经济利益的严重问题应尽快解决。山西、辽宁、吉林等地经验证明，只要领导重视、深入细致地做好工作，这个问题是可以解决的。山西省忻县地区一九八〇年抓了一下，外单位欠社队的款就比上年减少31.1%。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认真作好思想教育工作，督促帮助所属单位或个人尽速和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清理账目，归还拖欠款。基本核算单位在收回外欠款的同时，也应积极归还欠外单位的款。

（二）欠款的机关和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凡有偿还能力的要立即还清；确实经过努力不能立即全部归还的，要与基本核算单位签订协议书，分期偿还。任何单位和个人故意拖延或拒不归还的，债权人有权申请司法部门处理，司法部门应予受理。

已关、停、并、转的单位所欠的款项，原单位无法还清的，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或接管单位负责偿还。

（三）无论单位或个人的陈欠款，到今年底仍不能归还的部分，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算起，要向社、队赔偿经济损失。今后再与社、队发生经济往来时，双方要商定结算期限，凡过期不还的欠款都要向社、队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应按欠款单位向银行流动资金的利率计算。单位由银行或信用社负责监督赔偿，个人由所在单位监督赔偿。

此外，清理社员超支欠款工作，也不能放松。一九八〇年社员超支欠款又有回升，全国有十九个省、市、自治区比上年增加。希望各地认真按照中央一九七九年关于解决社员超支欠款问题的通知（中发〔1979〕55号文件）和国家农委一九八〇年转发农业部关于财务管理问题报告的要求，继续抓紧解决。

上述建议，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农 业 部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生猪生产的通知

浙政〔1981〕132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粮食的增产，价格的调整，我省养猪事业迅速发展。一九八〇年全省生猪饲养量、收购量和供应量，都创历史新水平。但是，去年入秋以来，养猪生产出现了下降趋势，收购量减少，市场供应趋紧。生猪生产下降的原因很多。主要是领导上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预见，对鼓励群众养猪的有些政策问题，没有及时研究解决。

发展生猪生产，是关系到城乡肉食供应，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巩固安定团结的一件大事，也是促进工农业生产，支援外贸出口，增加群众收入的一项重要措施。抓紧抓好这件事，必须根据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迅速扭转生猪生产下降的局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稳定社队养猪政策

发展生猪生产，关键在于稳定社队养猪政策。在健全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中，一定要落实和稳定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社队鼓励社员养猪的各项经济政策。凡是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的队，原来的饲料粮、肥料粮等政策要继续实行。凡是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队，可以把饲料粮或饲料地同生猪的交售任务，一起包到户，不完成生猪交售任务的，要按规定上缴饲料粮；也可以由生产队根据生猪派购任务，统一提留粮食，集中保管，谁卖猪给国家就奖售给谁。

要坚决执行“继续鼓励社员家庭养猪，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的方针。国营种畜场和集体养猪场，要加强和完善生产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要积极发展养猪专业户、重点户，有关部门要从饲料、资金、物资、

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

二、有计划地增养公母猪

公、母猪是繁殖仔猪、发展生猪生产的基础。现在母猪存栏数减少，造成仔猪不足，价格上升，影响补栏。一九八二年全省母猪存栏数要从目前的八十万头增加到一百万头。各市、县对增养公母猪，要作出规划，层层下达任务，落实到养猪场和养猪户。不论集体和社员个人，每养一头母猪或公猪，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可以从原有的集体饲料地或荒地中划给二分左右的饲料地（不能分现有粮田）或相当数量的饲料粮（如果不养，应当如数收回）；一九八二年，由国家补助配合饲料，每头母猪五十市斤、每头公猪一百市斤。对仔猪实行保护价。仔猪交易价格低于当地猪肉零售价格时，由食品公司按猪肉零售价格收购调剂，其差额由食品公司承担。

各地要建立和健全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发挥国营农牧场和家畜良种站的作用，养好公母猪，繁育良种仔猪，开展猪的杂交利用，不断提高瘦肉率。

三、积极发展配合饲料

目前我省农村自留和国家供应的饲料粮中，有百分之七十是稻谷及其副产品，营养成分不全。据有关部门测试，用质量好的配合饲料喂猪，能缩短饲养周期二至三个月，提高出栏率百分之三十，节约粮食百分之二十，降低成本百分之二十。因此，在继续抓好青粗饲料的同时，必须大力发展配合饲料。粮食部门要把发展饲料加工业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在三年内分期分批做到国家供应的饲料粮绝大部分为配合饲料。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向饲料加工部门提供发展配合饲料所需要的蛋白质资源，如鱼粉、饼粕、蚕蛹、血粉等。饲料加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标准配方进行生产，保证质量，不得以次充好。

食品公司、国营农场和社队企业，也要根据自己的条件，积极开展配合饲料加工业务，为社队和社员发展养猪提供配合饲料。

四、实行生猪派购

为了保证市场供应和外贸出口的需要，从一九八二年起，全省派购生猪九百五十万头，一定三年不变。

各市、县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省下达的派购任务，逐级分配到生产队（包括国营农牧场），再由生产队落实到户。经营单位和生产队签订生猪派购合同，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无故不履行合同者，应追究经济责任。对完成生猪派购任务的生产单位和农户，由经营单位发给《生猪派购任务完成证》。养猪户在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后，有权处理多余的生猪，可以继续投售给国家，也可以自宰自食自销或委托有证屠工代宰代卖。

五、增加化肥和其他工业品奖售

实行生猪派购以后，国家原来规定的价格政策不变，奖售标准调整为：不论集体和个人，每交售给国家一头猪，奖售饲料粮五十市斤，布票二市尺，化肥三十市斤（省补贴十市斤，市、县从地产或计划分配化肥中拿出二十市斤），工业品券十张，凭券选购自行车、缝纫机、毛线、呢绒、卷烟等紧俏工业品。另外，各市、县每上调一头生猪，省再补贴化肥二十市斤，并根据上调数量，在计划外增拨一定数量的紧俏工业品。具体办法，由省商业厅、供销社另行下达。

六、认真做好生猪购销和上调工作

商业部门要增设收购网点。在收购旺季，做到每个公社有固定收购点，重点村、队有流动收购点。在收购网点不足的地方，商业部门可委托供销社代购。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收购政策，千方百计做好收购工作，做到旺季不限收、不停收，平时随到随收，尽量方便农民出售。为了保证旺季收购，避免出现“卖猪难”的状况，必须加快冷库建设。宁波、嘉兴、金华市的三个五千吨冷库，要力争在一九八二年四月底以前建成投产。

在目前猪源偏紧的情况下，各地应顾全大局，服从调拨，优先完成上调和出口任务，不能先留后调，多留少调；对于当地的市场供应，要统筹安排，坚持按计划销售。依靠调入生猪销售的市、县，要积极发展生产，加强收购，努力提高自给水平。从一九八二年起，除杭州、宁波、温州三市和舟山地区等少数市县外，省不再调给猪肉。

七、抓好市场管理

生猪属二类物资，由国营食品公司统一收购，统一经营。除受食品公司委托

经营的供销社、农村代销点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向社队和农民收购生猪，转手贩卖。

对于社会屠工，应经过整顿，由商业部门统一换发证件，严禁无证屠工从事屠宰活动。社队和社员完成派购任务后自宰上集市的猪肉，应按规定纳税。

八、加强对生猪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当前要把发展生猪生产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分管，切实加强领导，尽快抓出成效。要结合年终分配，帮助社队落实养猪政策，制订一九八二年发展生猪生产的规划。

要向社队干部和社员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讲清猪多、肥多、粮多的辩证关系，动员他们多养猪、多积肥、多打粮，把生猪卖给国家，支援城市供应，支援工业生产和外贸出口，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

要教育商业部门的广大职工，自觉地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牢固树立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振奋精神，努力工作，改善服务态度，减少流转环节，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农业、商业、粮食、外贸、供销、财政、银行、物资、工商行政和交通运输等部门，都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及时研究解决有关养猪政策和产、供、销方面出现的新问题，共同把生猪的生产、购销、调运和市场管理工作搞好。

以上通知，请即研究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经委关于 安排一九八二年第一季度工交生产的意见

浙政〔1981〕124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经委《关于安排一九八二年第一季度工交生产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的工交生产必须有一个实实在在的有一定的增长速度，这是政治和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早动手、早安排。各地区、各部门在安排一九八二年第一季度工交生产时，要继续贯彻调整方针，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着重抓好日用消费品生产、支农产品生产、能源的开发和节约，加强交通运输这个薄弱环节；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降低消耗和成本，力争明年一开始就有一个好的势头，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计划打下良好的基础。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安排一九八二年第一季度工交生产的意见

一、一九八一年全省工交生产情况

一九八一年，全省工业生产稳步上升。预计增长速度将达到百分之十二以上，其中，轻工业增长百分之十七，重工业增长百分之五。能源消耗水平又有降低，每万元产值耗原煤比去年下降百分之四。列入国家计划的七十二种主要产品产量，除个别产品外，都可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交通运输计划完成情况也

是好的。铁路、公路、航运、民航、邮电都将超额完成年度计划，预计客运量比去年增长百分之十六，邮电业务总量增长百分之十二。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是：能源供应不足；运输能力不适应生产的要求；消费品、小商品、中小农具和建筑材料的生产赶不上社会购买力的增长；部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低，有些产品质量差、消耗大、成本高，经济效益不够理想，特别是利润上交差。这些问题有待认真解决。

二、一九八二年第一季度工交生产安排意见

一九八二年，全省工交生产总的要求是：振奋精神，实事求是，继续进行调整，狠抓企业整顿，把消费品工业的发展放到重要地位，进一步调整重工业服务方向，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全年增长速度为百分之八，其中，轻纺工业增长百分之十，并力争更多一些，重工业增长百分之五。根据这个要求，第一季度生产计划可按全年的百分之二十三安排。

具体要求：

1、轻纺工业要适应元旦春节的需要，大力发展日用消费品，积极增产市场紧俏产品，多上轻工、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日用化工、民用家具、儿童玩具和小商品、中小农具等。抓紧落实全省香精香料、食品、“十大件”等专业会议所部署的各项工作。

(1) 轻工工业要在多品种、高质量和发展中高档产品上下功夫。重点抓好自行车、缝纫机、卷烟的生产。杭州和绍兴自行车厂要力争多超产；嘉兴、宁波、岱山自行车厂，也要安排好生产；杭州缝纫机厂要力争达到平均日产一千架以上；杭州、宁波卷烟厂一季度要力争完成十六万箱，全年达到六十八万箱，并且增加过滤嘴烟的比重。同时，要抓好洗衣机、手表、肥皂等生产。

(2) 纺织工业要把印染后整理搞上去，力争在第一季度拿出一批质量好、花色新颖的产品。省轻工业厅要会同杭州市尽快把杭州印染厂整顿好，把生产搞上去。要挖掘潜力多增产棉纱，努力提高纱支。全省要求平均日产纱一千九百件，布一百五十四万米，尼龙布一万米。要抓好化纤产品的质量，安排好旅游、

装饰用品的生产，增加真丝绸的数量，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

(3) 食品工业要通过全省儿童生活用品和食品的展销，恢复传统名牌食品，多生产方便食品、简易食品和儿童喜爱的富有营养的食品，切实把酿酒和罐头生产安排好。

(4) 认真贯彻全国小商品、小农具生产座谈会精神，切实安排好小商品、中小农具的生产，所需一、二类物资，各地要纳入计划。各地要组织力量调查中小农具的需求情况，按农民要求组织生产。对春耕生产所急需的农具，更要抓紧生产，保证不误农时。

2、重工业要围绕发展日用消费品，进一步调整服务方向，坚持为农业服务，为轻纺工业服务，为各行各业技术改造服务，为市场和出口服务，大力生产适销对路产品，保持一定增长速度。

(1) 石油化工重点抓好化肥、农药生产。化肥力争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二十五，要求衢化合成氨平均日产达到四百五十吨。农药要按合同安排生产。轻纺工业急需的染料、涂料，要组织科研单位和企业，尽快研究试制新品种。

(2) 煤炭工业要有新的增长。要求长广一季度尽可能多生产一些，同时，要抓好掘进，努力做到采掘平衡。各地要抓好小窑煤和石煤的生产，搞好综合利用。

(3) 电力工业要多发火电。一季度是枯水季节，水力发电较少，要切实安排好火力发电，力争多发电。目前电力供应仍很紧张，各地要狠抓计划用电，节约用电，供电部门要加强调度工作，用电单位要尽量避高峰。电厂还要妥善安排一季度的检修工作。温州东屿电厂二万五千千瓦机组力争今年投产。

(4) 建材工业重点抓好水泥、玻璃、砖瓦等生产。要充分发挥小水泥厂的作用，积极生产农民建房所需要的水泥预制构件。大力增产平板玻璃，杭玻平均日产要达到三千标箱，力争超过。

(5) 机械工业要狠抓销路好的名牌产品的生产。进一步调整服务方向，扩大服务领域，积极主动地为各行各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服务。对已订出的合同产品，要保证按质按量按期交货，并争取多出口。对农业需要的手扶拖拉机、

茶叶加工机械、手推胶轮车、农用水泵和农机配件，一定要抓紧生产。

(6) 冶金工业要积极增产薄板、管材等短线产品。杭钢带钢技改项目一季度要抓紧施工，力争七月份试车，三季度投产；杭钢和嘉兴轧钢厂一九八二年要力争拿出带钢五千吨。有色金属、铁合金，要根据一季度用电的有利条件，积极安排生产。对钢、铁生产所需的原料，要抓紧组织落实。

(7) 电子工业要认真分析市场情况，尽快改进产品品种，提高质量，生产群众喜爱的产品。要调整收音机的生产任务，积极推销积压产品。要加强科研工作，为各行各业应用电子技术、提高自动化水平而努力。

(8) 医药工业对药品和医疗器械要按需组织生产，大力生产滋补药品。要加强医药行政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严厉取缔伪劣药品，对制造假药的要严肃处理。

三、第一季度要抓好的几项工作

搞好第一季度的工交生产，关键在于各级工交部门和企业的领导振奋精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

1、各项工作要抓紧抓早。

(1) 生产早安排。各地、市、县和工交部门，要不失时机地把明年的计划和一季度的生产安排好，并且尽快把各项生产指标下达落实到企业，以便基层做好生产组织工作。

(2) 产销早衔接。各级工交部门要主动与商业、外贸等部门搞好产销衔接，争取各方面的支持，落实好生产任务。要逐步建立产销合同制，按照合同进行生产和收购，不执行合同造成损失，应负经济责任。

(3) 物资早平衡。各工交部门要尽快会同计划、物资、商业、供销部门搞好原材料、燃料等物资的衔接平衡工作。各级物资部门要积极组织好物资分配和供应工作，该预拨的要尽快拨下去。特别对轻纺工业所需要的农副产品原料，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安排落实。交通运输部门要安排好燃料、原料等运输，保证生产需要。

(4) 节日生产早组织。凡是连续性生产的企业和有原料、有能力、市场又

需要的产品，可以安排加班；凡是任务不足，原料不落实，产品滞销、积压的企业，不要加班，但要搞好设备检修，为节后的生产作好准备。

2、抓好能源供应和节约工作。

(1) 抓好煤炭催调。各燃料供应部门，对国家分配的煤炭，要组织力量抓紧催调，争取多运进一些。省协作办要狠抓协作煤炭的落实，力争明年达到一百五十万吨。各地、市、县也要积极同外地搞好煤炭协作，弥补燃料不足。

(2) 做好能源供应。对轻纺工业所需要的燃料、电力，继续贯彻优先安排的原则，保证供应。对支农产品的用煤、用电，也要妥善安排。农副产品加工应尽量安排在夜间低谷用电。

(3) 抓好能源节约。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家经委、计委、能源委提出的五十八条节能措施，力争明年能源消耗降低百分之四以上。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能源管理，重点抓好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大户的能量平衡和节约工作，推行能源使用管理的经济责任制，奖励节约、惩罚浪费，广泛发动群众，开展节约一斤煤、一度电、一斤油的活动。对吨氨两煤耗超过二吨的小合成氨厂，要进行整顿，力争在一季度内把能耗降下来；今后对超过二点五吨的，要停止供煤。其他行业耗能超定额过高的，也要限期整顿，逾期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关停。

3、认真抓好交通运输。

要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关于搞好一九八二年元旦、春节运输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领导，千方百计挖掘运输潜力，精心调度，合理安排，加速车船周转，提高运输效率，把元旦春节运输工作搞好。要努力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安全运输。邮电部门要及时运送包裹信函，确保电信畅通。

4、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企业的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要以节能为重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继续搞好产品结构改革，发展消费品生产，增产短线原材料。要多方筹集资金，抓好落后绸机改造、港口码头改造和电网改造，把印染后整理搞上去，在打基础、上水平和产品升级换代上下功夫。产品有销路，企业有偿还能力的，还可以利用外资搞技术改造。要狠抓竣工投产项目，全省现有在建贷款项目一百二十七项，要求在明年三月底

前全部建成投产；二百十项国家重点技措和省技措项目，要求在明年六月底前全部竣工投产。

5、抓好经营管理，继续把生产搞活。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是保持工业生产持续增长的一个有力保证。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在第一季度内都要认真研究进一步搞活生产的措施和办法。要建立与健全供销机构，配备充实懂行的人员。除了举办展销会、订货会外，要经常走出去，推销产品，承揽任务，并搞好市场预测，按需要组织生产。同时，积极处理积压产品，有些可降价推销，有些质量很差、技术上又落后的，可作报废处理。

6、切实抓好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各级领导一定要把安全生产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在元旦、春节前后，一定要克服麻痹松劲情绪，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要认真做好防寒、防冻、防火、防盗等工作。对露天易冻设备、防火设备和易爆易燃物品等，要及早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安全。要切实关心和安排好职工的节日生活，对节日坚持生产的职工，要做好慰问工作。

以上安排，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浙江省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安全 保卫责任制的若干规定

浙政〔1981〕117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整顿好内部的治安秩序，预防犯罪和预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各厂矿、企业、机关、学校都要建立安全保卫责任制。现特作如下规定：

一、经管人员应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保管好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对工作不负责任，以致发生现金、物资、粮票、布票等被盗窃的，应进行批评、教育，酌情赔偿经济损失或停发一至三个月的奖金。对明显违反现金管理规定和物资安全保管制度的失职者，不仅要酌情赔偿经济损失，而且要给予行政处分。对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经管人员，应按《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他有关人员也应酌情处理。

二、一切生产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操作规程，注意安全生产。对不顾安全生产，违章操作，造成火灾、爆炸、车祸、中毒、倒塌、沉翻船只等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任者，所在单位要给予经济制裁或行政处分；公安机关也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处罚。对不服从管理和规劝，任意违反规章制度，或者领导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严重的，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罪，按《刑法》第一百十三条、一百十四条和一百十五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所有单位都要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对犯有一般偷盗、扒窃、流氓活动、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投机倒把、赌博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职工，被公安机关或保卫处、科查获后，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以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处罚的，所在单位在接到《裁决书》副本后，应停发被处罚人一至三个月的奖金和拘留期间的工资，并取消其当年评比年度先进的资格。

四、上述安全保卫责任制，都要纳入各单位的管理法规，列入每个职工的岗位责任制，作为职工考核、评奖、评先进的条件之一。

严格执行安全保卫制度，或同违反安全保卫制度的行为作斗争，或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或在抢救灾害事故中作出努力，有效地防止案件和事故发生的个人，应根据贡献大小，分别给予表扬、奖励、记功。

对于有些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虽然由于经管人员或值班人员工作不负责任而造成的，但在发生案件或事故时，能进行顽强斗争和努力抢救的，可以从轻处分或免于处分。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禁止赌博的布告

编者按：目前，社会上赌博活动不断发生，有些地方相当严重，已经成为危害治安、破坏生产的一大祸害。最近，许多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发布了禁赌布告，对制止赌博活动起了积极作用。现将禁赌布告的主要内容刊登如下，供各地参考。

为了有效地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坚决禁止赌博活动。为此，特布告如下：

一、严禁用任何赌具、任何形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所有赌场必须取缔，所有赌债一律废除，一切赌具应自动交出。违者从严论处。

二、坚决打击以营利为目的或以赌博为业的赌头赌棍。对于能够投案自首或有立功表现的，可依法从宽处理或免于处罚；对于拒不悔改的，应依法从重惩处。

三、严禁制造和销售赌具。除国家指定专为出口生产的企业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制造和销售赌具。如有违者，一律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应依法处理。

四、广大干部和群众，要自觉地讲文明，树新风，不参加和支持赌博，并坚决同赌博活动作斗争。对于积极检举揭发赌博活动的人员，应予表彰；对于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的，应视情节轻重，予以惩处。

五、要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发扬新的道德风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